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9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财务报告”之“一、财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中的“股本”及“资本公积”数据填写错误,现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第四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3,849,062.00	1,262,319,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19,490.73	218,488,604.2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3,849,062.00	1,262,319,062.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849,062.00	1,262,319,06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19,490.73	218,488,604.2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影响,经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新披露,请投资者留意。

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于2015年12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字第2015年0101802015000169号),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利率7.8%,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该笔借款以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A01号楼、A02号楼、A01号裙楼及A01号A座所有商铺的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兰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二、贷款的展期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于2018年12月17到期。由于同创嘉业房屋销售按揭贷款未按期归还,经同创嘉业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充分协商,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字第2015年0101802018001003号),展期期间为

2000万元,展期期限3个月,到期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月利率为9.8%。展期后的抵押物维持不变,同时新增公司第二大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及配偶金花,同创嘉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铭铭提供信用担保。

四、贷款展期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贷款展期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展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签署的《借款

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52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完成。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业,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贝斯特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该议案于2017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

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

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事宜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工军[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先卫国、杨博
 (三)持续督导专员:刘纯钦
 (四)培训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五)培训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先卫国、刘纯钦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停牌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动态及政策法规的介绍与问答。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培训,得到了上市公司及培训对象的积极配合,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贝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停牌复牌制度有了较好的把握与领会。在本次集中培训及交流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针对大家感兴趣的问

题集中进行了解和互动,让参与沟通的人员对交规内容有了更全面和深入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达到了预期良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杨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0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博
 联系电话:010-6003036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先卫国、刘纯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2月1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时点(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一)对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表;
 (三)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四)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是 是
 2.公司治理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规范,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存档保管
 是 是
 4.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由有关人员进行签字;
 是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是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培训,具备履职能力;
 是 是
 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是 是
 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1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1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1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1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1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1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1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1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1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1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2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2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2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2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2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2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2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2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2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2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3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3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3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3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3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3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3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3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3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3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4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4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4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4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4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4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4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4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4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4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5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5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5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5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5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5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5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5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5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5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6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6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6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6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6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6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6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6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6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6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7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7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7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7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7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7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7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7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7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7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8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8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8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8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8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8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8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8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8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8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9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9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9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93.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94.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95.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96.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97.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外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是
 98.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是
 99.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是
 100.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是
 101.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是
 102.公司董监高是否知悉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是
 1